**附件:3：**

**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奖助学金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提高在校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水平与质量，支持本科生实现追求卓越，国际化发展，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创业人才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**一、实施原则**

坚持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原则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兼顾公平，择优选派，支持优秀本科生到国外高水平大学交换学习、实习实践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**二、选拔与奖助范围**

1. 选拔对象。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均可申请参与选拔（交流期间应为我校在校生），专业不限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重点学科领域支撑的本科专业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班学生。

2. 选拔范围。入选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型出国交流学习、实习实践项目，并获得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签发的学习机会邀请函（不含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）的优秀本科生。

3. 资助人数。每年选拔约150名。

**三、奖助类型与标准**

依据出国学习交流项目水平层次、出国学习时间等，优秀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奖助学金分类与奖助标准如下：

1.高水平留学项目奖学金，资助标准为5万元，并报销一次国际往返旅费（限额1万元，不足1万元按照实际机票价格报销，超出限额部分不予资助）。入选出国留学高水平交流学习或实习项目（已享受学费减免或带薪实习项目除外），被录取的国外高校在当年世界高水平大学排名（QS排名、泰晤士报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排名）前200以内或所属学科排名前100以内。且留学时间为一学期至一学年的本科生，可申请该资助。

2.学校公派留学项目奖学金，资助标准为3万元，并报销一次国际往返旅费（限额1万元，不足1万元按照实际机票价格报销，超出限额部分不予资助）。入选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出国留学较高水平交流学习或实习项目（已享受学费减免及带薪实习项目除外），且留学时间为一学期至一学年的本科生，可申请该资助。

3.短期交流项目助学金，资助标准为1万元。入选学校或学院组织的两周以上三个月以内的短期出国交流项目，且经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，可申请该资助。

本科生在校期间，仅限享受一次出国学习交流奖助学金的资助，上述三种类型奖助学金不可重复享受。

**四、申请条件**

1. 热爱祖国，品德优良，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,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2. 学习优秀，身心健康，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50%，无必修课重修。英语水平达到国外高校入学基本要求，雅思6.0分或托福85分以上者优先入选。

3.已获国外院校正式邀请函（不含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），且获得留学国家或地区的签证批准。

**五、实施程序**

1. 个人申请。申请人申报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型出国留学项目，入选项目选派名单并获得邀请函后，按学校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2. 学院推荐。学院对申请人资格条件、在校期间综合表现情况等进行初审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将推荐申请材料提交到教务处。

3. 学校审核。教务处联合国际交流合作处、学生工作处等单位组建专家评审组，对学院推荐人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奖励资助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 **六、学生管理**

1. 获资助本科生需按时派出，按期回国返校，违反规定者将取消其奖助资格，并追缴奖助资金。

2. 出国学习交流前应签署派出协议，出国期间接受学生所在学院的跟踪管理，确保留学安全。

3.在国外学习交流期间，本科生必须选修其所学本科专业相近的专业课程，或参与专业相关的实习实践活动。

4.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国（境）外本科交换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华师[2012]117号）对出国学生进行考核，留学期间修读的课程成绩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认定和转换学分。

5. 学生返校后应向学院提交签证或签注记录、国外大学缴费单据、往返旅费票据等材料。

6. 选派人员获得与资助有关的科研成果发表时，应注明 “本成果获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奖助学金资助”。

本办法自发文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 教务处

 2016年7月15日